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5]10号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按浙江大学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规定，成立学院-所两级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

- 学院考核评审委员会在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学院分管院长、分管书记、各所分管教学工作的所长组成，全面负责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
- 各研究所组建“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至少包括5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其中至少2人由其他研究所的教师担任，负责开展本研究所博士生综合考核等事宜。
- 专业学位博士生（工程博士）的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中，企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行年度-季度考核制，每年3月、6月、9月、12月都可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首次考核结果认定为中

期考核结果，历次考核结果为评定和调整学制内非在职博士生岗位助学金等级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在当月 15 日前报送学院考核评审委员会，并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第四条 博士生在满足以下条件并经导师同意，方可向学院研究生科申请参加考核：

- 1、取得培养方案中所有学位课学分；
- 2、在校期间的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的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 3、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2 学年；普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1 学年；硕转博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 1 学年。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时间有最小间隔要求，自中期考核的通过时间起，直博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者、普博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1 年半及以上者、硕转博学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1 年半及以上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经学院控制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包括学位课程学分审核、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和科研考核三部分组成。工程博士研究生还应考核参与工程研究的情况。其中：学位课程学分由学院研究生科（教学办）审核，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科（思政办）考核，科研工作（包括工程研究）由各研究所组建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负责考核。博士生应撰写报告，参加学院和研究所组织的统一答辩（或分组答辩），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并无记名打分方式完成考核评分，主要考核内容参见“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 1）要求，科研考核总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视为通过。

第七条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重新考核。经重

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将作肄业处理，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直博生转为硕士生者，在学籍异动审批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硕士学位。工程博士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应在半年后再次组织考核，两次不合格者淘汰。

第八条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岗位助学金等级主要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和调整，并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第九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可申请学校设立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学院将根据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要求遴选推荐。

第十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7日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

附件 1: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每生一表)

(盖章有效)

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入学时间		
	博士生类别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课题名称				
学位课程情况	已获得学位课程的总学分数		是否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审核老师签字:		
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老师签字:	
科研考核 (由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填写)					
考核内容		建议分值	成绩	总成绩 (百分制)	委员会主席 签名:
文献综述部分	全面性	5			
	深度	10			
	规范性	5			
开题报告部分	选题的重要性、前沿性	5			
	研究内容的科学性	15			
	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25			
	预期目标的明确性	5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5			
开题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15			
中期检查之前的研究进展		10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 (通过、不通过, 由学院研究生科填写)					
签 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